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於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769號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裁判確定或撤回、調（和）解成立等終結前，未成年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監護權（包含辦理關於被繼承人丁○○遺產之拋棄繼承事宜），暫時由關係人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單獨任之。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甲○○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於其之親權及選定其之監護人等事件，因聲請人已年滿16歲，揆諸前開說明，關於停止親權等有關其身分事件，聲請人具有程序能力，合先敘明。
- 二、次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01 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
02 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
03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
04 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家事非訟事
05 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定有明文。衡諸暫時處
06 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
07 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
08 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請暫時處分之
09 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10
10 4條第1項第3款關於停止親權事件之親子非訟事件後，於本
11 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三、命關係人協助完
12 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八、其他法院認為
13 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
14 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此觀家事非訟事件
15 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之規定即明。

16 三、聲請意旨略以：對於聲請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前經臺灣屏
17 東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監字第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18 定由聲請人之父親丁○○單獨任之，惟丁○○於民國113年4
19 月17日死亡，故聲請人之親權現由相對人單獨任之，惟相對
20 人於聲請人7個月大時即已離家，此後僅探視數次便未再聯
21 繫、行方不明，對聲請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是相對人並不
22 適任聲請人之親權人，且聲請人與丁○○及關係人丙○○即
23 聲請人之祖母自幼相依為命，於丁○○過世後，聲請人仍與
24 關係人同住，然因聲請人尚未成年，而相對人已失蹤失聯，
25 致使聲請人於辦理拋棄繼承、就學、申請社會補助等相關事
26 項均無從辦理，為此，聲請人已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之親權
27 並由關係人任監護人等事件，現經本院以113年度家非調字
28 第769號（下稱本案請求）審理中，為維護未成人之權
29 益，故請求於本案請求裁判確定或終結前，聲請人之監護權
30 均暫由關係人單獨任之等語。

31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甲○○為00年0月00日生之未成年人，其父親丁○○
02 於113年4月17日死亡，相對人乙○○為聲請人之母親，關係
03 人為聲請人同居之祖母，於丁○○死亡前係由丁○○單獨任
04 未成年人親權人，又聲請人已提起本件請求等情，業據聲請
05 人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丁○○之除戶謄本、系爭裁定等
06 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案請求卷宗及查詢之關係人之
07 戶籍查詢資料，初堪認定。

08 (二)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疏於保護、照顧且情節嚴重之事實，
09 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為證，聲請人另主張其聲請拋棄繼承尚
10 待補正印鑑證明及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拋棄繼承同意書，
11 中低收入戶資格已到期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高雄少年
12 及家事法院113年7月11日高少家秀家司新113司繼字第4198
13 號通知函、高雄市前鎮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在卷可佐。
14 又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
15 權協會訪視聲請人及關係人，評估結果略以：聲請人自幼由
16 關係人照顧，關係人長期為聲請人的主要照顧者，二人間互
17 動關係緊密，關係人有心教養聲請人，親職能力尚佳，且評
18 估關係人具備基本扶養聲請人之經濟能力，另相對人長期行
19 蹤不明，聲請人之父親已過世，又聲請人習慣且熟悉以關係
20 人為中心的人際互動和周遭環境，對不曾見面接觸之相對人
21 則感到陌生無印象，評估聲請人現年16歲，具有基本生活自
22 理和獨立思考之能力，其同意由關係人單獨監護且繼續同住
23 之意見，應可做為裁判之重要依據，建議由關係人單獨監護
24 聲請人，較符合對聲請人之最大利益等語，有新北市政府社
25 會局113年9月26日函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社工
26 訪視報告在卷可參。

27 (三)綜上調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母子感情疏離，肇因於二人間
28 過往之消極接觸，相對人現縱因法律規定成為聲請人之親權
29 人，對於聲請人一切生活仍舊不曾聞問，相對人仍有不適任
30 聲請人之親權人之事由，聲請人之主張堪認與事實相符。復
31 考量本件相對人於本院安排調解時亦未到庭或表示意見，而

01 本案請求之停止親權、選定監護人事項尚待冗長調查程序，
02 確有緩不濟急之情事，而有暫定監護權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03 又聲請人甲○○已年滿16歲，已具有相當辨別事理之能力，
04 其既已明確表達希望與關係人繼續同住、由關係人任監護
05 人，其意願自應予尊重，認由關係人暫任未成年人之監護
06 人，應屬妥適，故聲請人所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
07 如主文所示。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4 一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陳瑋杰